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7號

聲請人 吳淑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代理人 吳武軒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淑鈴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2號裁定（下稱第112號裁定）免責，並告確定。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第11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故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李忠霖